

证券代码：002429

证券简称：兆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15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:15-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顾伟 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552,10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.202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6,682,5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.87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5,426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.33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4,145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47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8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,811,7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.955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/列席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51,30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481%；反对 4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94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3,340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995%；反对 4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399%；弃权 3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607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<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5,639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07%；反对 1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547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58%；反对 12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889,084,227 股、顾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475,286 股，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、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“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”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